

采购编号：N5100012022003475

四川天府健康通文旅平台建设人力 技术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省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

四川中创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3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7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创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天府健康通文旅平台建设人力技术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N5100012022003475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天府健康通文旅平台建设人力技术服务。
3. 采购人：四川省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创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300.00 万元；

备案号：51000022210200019853[2022]08361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包，四川天府健康通文旅平台建设人力技术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发售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zfcg.scsczt.cn/>）免费获取。（磋商文件获取后，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提示：（1）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首页系统入口-供应商注册”，注册成功后再登录（详见首页办事指南-供应商手册）。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注：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登记报名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磋商事宜，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15: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2月29日15: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中创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17楼1713-1714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888号哥谭1栋1单元2701号

联 系 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58 8256 658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创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

账 号：51050141618500000560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17楼14号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7141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符合资格条件的有效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00.00万元（大写：叁佰万圆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限价：300.00万元（大写：叁佰万圆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交纳磋商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0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71415</p>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71415</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成交通知书 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经办人介绍信和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到四川中创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7071415</p>
13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71415</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17楼1713-1714号</p>
14	供应商质疑	<p>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部分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采购人：四川省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888号哥谭1栋1单元2701号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58 8256 6588</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创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17楼1713-1714号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71415</p> <p>注：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3、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4. 质疑函相关格式请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p>5、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 028-86723190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37号</p> <p>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 投诉书相关格式请参照磋商文件附件，“投诉书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p>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p>
19	强制认证产品/政府强制/优先采购得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涉及则为实质性要求）	<p>一、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响应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响应无效。</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三、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一、二项不涉及。</p>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否																
21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一份（含 Word 版本文件和已盖章的 PDF 版本文件）。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下列收费标准进行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p> <p>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 服务费交纳账户</p> <p>收款单位： 四川中创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p> <p>账 号：51050141618500000560</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创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本项目不交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评审方法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和 PDF 扫描版）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

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效果图等除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19.5 供应商应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单独封装在信封内，在最终报价时递交磋商小组。

19.6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提供服务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

供应商须承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七、合同事项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不低于30%的比例给一家或者多加中小企业。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

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一、供应商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是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

二、应当提供的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2. 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若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企业磋商时由代理机构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查询网页截图（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授权代表磋商适

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磋商而非委托授权代表磋商适用)。

二、应当提供的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四川天府健康通文旅平台建设人力技术服务	项	1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人力技术服务要求如下:

1、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提供 15 人进行现场技术服务和不少于 10 人的远程技术人员进行远程在线技术服务。(提供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在职证明)

(二) 服务周期及具体内容:提供不少于 90 天技术服务,最终以满足协助采购人完成三码合一综合管理与分析平台项目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为准。提供人力技术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系统建设,包括架构设计、管理子系统和监控与预警子系统的功能建设、系统安全加固以及系统建成后的运维工作等。具体协助完成事项如下:

(1) 架构设计:

1) 数据库分库分表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对三码合一综合管理与分析平台项目进行数据库设计,包括采用分库分表的方式。提高系统性能和业务处理能力,采用分表的方式,避免海量单表造成的数据压力。

2) 微服务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议采购人对三码合一综合管理与分析平台项目进行微服务架构设计,包括使用 NIO、Gateway、Sentinel、Redis、Kafka 等技术

实现服务鉴权、高可用、限流、熔断等，在提高系统并发量的同时，保障系统稳定，满足业务需求。

(2) 功能建设

1) 管理子系统

1.1 服务接口管理模块

1.1.1 “四川天府健康通”接口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对“四川天府健康通”接口的封装并维护信息，包括接口地址、接口描述等；根据“四川天府健康通”对接方案完成接口对接调试并实现每秒并发量查询不少于 3000 次。为景区提供门票预订健康核验接口、健康码入园接口、通过身份认证信息入园接口。

1.1.2 景区接口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根据各景区提交的访问接口及访问量完成订阅景区接口并维护景区调用接口认证信息，自动统计接口调用次数信息。保障景区访问系统接口、系统调用“四川天府健康通”接口。

1.1.3 景区接口配置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维护各景区的接口接入情况，配置各景区的流控信息，对接口配置进行启用、禁用等操作，分配接口调用信息，查询景区访问接口次数信息。

1.1.4 API 服务网关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网关功能，实现对各景区调用接口实现统一鉴权、发布；实现访问高峰期时达到负载均衡，根据各景区接口的调用情况进行限流、熔断。

1.1.5 接口调用分析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统计分析各景区接口调用情况，提供按时间、景区、访问次数排行等维度的统计分析；统计系统各时段调用“四川天府健康通”接口和返回结果情况。

1.2 预警管理模块

1.2.1 景区预警阈值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对各景区的最大承载量、健康码线上调用次数、健康码线下调用次数进行配置管理并灵活、快捷配置预警阈值信息，实现快速预警。

1.2.2 景区调用监管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实现查询各景区不同时间段的调用接口次数情况，比对历史数据，对全省景区健康码接口查询调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管理为系统稳定运行夯实基础。

1.2.3 异常预警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对景区的健康码接口调用情况进行监控，对将要达到预警阈值，以及存在的异常情况进行系统预警（红色警报弹出框等），并发送相关信息进行提醒。

1.3 门禁管理模块

1.3.1 景区票务系统对接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对接各景区 OTA 票务系统或景区自建票务系统，实现对游客购票前健康信息的统一监管。

1.3.2 票务唯一码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对各景区返回游客的票务码上封装一层“游客健康信息”，作为确认入园景区与票务核验的“票务唯一码”，以建立稳定有效的信息校验机制。

1.3.3 景区门禁系统对接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各景区的门禁系统对接，实现各景区门禁系统核验“票务唯一码”时，会先调用“四川天府健康通”相关接口，查询游客健康信息，门禁系统对返回游客的健康状态和票务信息判断是否放行，实现对游客入园景区前健康信息的监管，也提高游客入园效率，降低聚集带来的风险。

2) 监管与预警子系统

2.1 运维监控模块

2.1.1 系统监控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实现对平台的服务资源及存储资源进行监控，应对景区游客高峰期时对资源的需求。

2.1.2 接口监控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实时监控各景区的接口调用情况、调用次数，记录接口调用信息。对接口异常访问告警并及时处理。实时监控系统调用“四川天府健康通”接口情况，保障“四川天府健康通”正常运行。

2.1.3 流量监控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监测服务接口的访问上限控制及访问接口状态，为合理配置流量提供依据。

2.2 游客管理模块

2.2.1 入园游客查询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统一管理入园游客信息，包含：游客基础信息、游客来源地、检票场所码、检票设备、检票时间、健康码状态等信息。查询分析游客本省的旅游点及空间接触游客信息。

2.2.2 健康码异常游客查询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记录健康码异常的游客信息。出现红码人员立即报警，系统可实时定位游客信息及所在景区位置。查询与该游客一定时间内的空间接触游客信息。

2.3 审计管理模块

2.3.1 操作日志审计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实现系统管理员对操作员的操作日志进行审计、下载，确保操作规范，保障数据安全。

2.3.2 景区接口调用数据审计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对各景区调用的接口数据进行审计、下载，对不规范调用接口的景区进行相应处理。

2.3.3 系统日志审计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对系统运行日志进行审计、下载，及时发现系统运行中的问题。

2.4 流量调度模块

2.4.1 流量监察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对景区健康码查询调用的次数，并发量进行动态监管。

2.4.2 流量配置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对景区的流量调用和景区的预警阈值进行实时监控对比，完成对景区流量和预警阈值的增、减处理，可根据访问需要调整景区访问流量配置，保障景区游客入园通畅，确保健康码的合理使用。

(3) 系统安全加固：

1) 系统安全加固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如需则配合采购人完成等保要求规范系统，配合本系统在政务云数据库管理及运维服务、堡垒机、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重要敏感时期的安全防护等。

2) 全链路压测及系统联调测试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在系统建设完成后进行联调联测、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全链路压力测试，配合做好安全风险评估。

三、其他要求

1、协助采购人在三码合一综合管理与分析平台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供针对三码合一综合管理与分析平台项目开发内容的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2. 协助采购人完成对 134 家景区接入三码合一综合管理与分析平台。

3. 在拥有成熟的国产环境后，协助采购人对系统完成国产化适配，并迁移至指定的国产环境。

4、服务方式:现场技术服务、远程在线技术服务等。

5、要求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时间与采购人单位出勤时间一致。

6、培训服务:向采购人领导与管理干部、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手册培训和线上线下集中培训，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7、协助采购人对三码合一综合管理与分析平台项目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接到用户报修通知立即作出响应，如电话或远程不能解决的，需在工作日期间 3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6 小时内保证系统恢复正常;在非工作日期间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12 小时内保证系统恢复正常。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提供不少于 90 天技术服务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款申请书，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2) 项目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提供系统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书，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3) 运维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款申请书，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四) 验收标准和方法

双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技术要求；
- 2、服务要求；
- 3、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应分册装订。)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中创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供应商名称）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授权
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磋商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
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适用）

三、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承诺函

四川中创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和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四川中创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在响应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若无则填写“0”或“/”）次。在响应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若无则填写“0”或“/”）次。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第__轮）

四川中创正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的“报价函（第__轮）”一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注：其余轮次“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由供应商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带至磋商现场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服务期限	
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1	项	
2		1	项	
....				
合计：		元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保险、代理、税费等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本表除在响应文件中填报以外，供应商须单独准备一份并加盖公章在磋商现场第二轮报价使用（可提前将明细填写完整）

4、格式供参考，可自行增减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函的，则其投标产品(服务)的中型、小型、微型生产的产品(服务)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2、非中、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原件。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本项目行业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服务/售后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编写内容：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此内容。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

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注：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

(1)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

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并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

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4 综合评分明细表

3.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报价（10%）	<p>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100。</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招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p>	1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企业参与招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二	履约能力 (60%)	供应商实力 (20%)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 2、供应商具有类似疫情防控、类似门禁设备管理、类似景区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说明：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0 分
		服务团队实力 (2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中：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 2、拟派驻场的驻场人员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专业为“信息化”相关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3、拟派驻场的驻场人员具有信息化相关高级职称，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说明：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学历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在满足本项目基本拟派人员要求基础上，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每增加 1 名驻场人员加 0.5 分，最多得 5 分。 说明：提供人员名单和在职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分
		类似业绩 (20%)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4 分，此项最多得 20 分。 注：同一用户的多个业绩视为一个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材料真实性核查的权利，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核验，核验不通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 分
三	服务方案 (30%)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制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 服务时间安排；2. 人员配置及分工；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 应急服务预案；5. 培训安排，进行评审，方案满足以上要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求的，最高得 30 分，缺项扣 6 分，每一项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扣 3 分。【（缺陷是指上述要求提供的方案或措施不合理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针对性编制、理解不够深入、内容夸大其词或与本项目不相关、逻辑性错误或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天府健康通文旅平台建设人力技术服务（招标编号：XX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天府健康通文旅平台建设人力技术服务。

第二条 履约能力与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提供不少于 90 天技术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人力技术服务要求如下：

1、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提供 15 人进行现场技术服务和不少于 10 人的远程技术人员进行远程在线技术服务。（提供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在职证明）

（二）服务周期及具体内容：提供不少于 90 天技术服务，最终以满足协助采购人完成三码合一综合管理与分析平台项目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为准。提供人力技术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系统建设，包括架构设计、管理子系统和监控与预警子系统的功能建设、系统安全加固以及系统建成后的运维工作等。具体协助完成事项如下：

（1）架构设计：

1) 数据库分库分表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对三码合一综合管理与分析平台项目进行数据库设计，包括采用分库分表的方式。提高系统性能和业务处理能力，采用分表的方式，避免海量单表造成的数据压力。

2) 微服务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议采购人对三码合一综合管理与分析平台项目进行微服务架构设计，包括使用 NIO、Gateway、Sentinel、Redis、Kafka 等技术实现服务鉴权、高可用、限流、熔断等，在提高系统并发量的同时，保障系统稳定，满足业务需求。

(2) 功能建设

1) 管理子系统

1.1 服务接口管理模块

1.1.1 “四川天府健康通”接口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对“四川天府健康通”接口的封装并维护信息，包括接口地址、接口描述等；根据“四川天府健康通”对接方案完成接口对接调试并实现每秒并发量查询不少于 3000 次。为景区提供门票预订健康核验接口、健康码入园接口、通过身份认证信息入园接口。

1.1.2 景区接口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根据各景区提交的访问接口及访问量完成订阅景区接口并维护景区调用接口认证信息，自动统计接口调用次数信息。保障景区访问系统接口、系统调用“四川天府健康通”接口。

1.1.3 景区接口配置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维护各景区的接口接入情况，配置各景区的流控信息，对接口配置进行启用、禁用等操作，分配接口调用信息，查询景区访问接口次数信息。

1.1.4 API 服务网关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网关功能，实现对各景区调用接口实现统一鉴权、发布；实现访问高峰期时达到负载均衡，根据各景区接口的调用情况进行限流、熔断。

1.1.5 接口调用分析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统计分析各景区接口调用情况，提供按时间、景区、访问次数排行等维度的统计分析；统计系统各时段调用“四川天府健康通”接口和返回结果情况。

1.2 预警管理模块

1.2.1 景区预警阈值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对各景区的最大承载量、健康码线上调用次数、健康码线下调用次数进行配置管理并灵活、快捷配置预警阈值信息，实现快速预警。

1.2.2 景区调用监管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实现查询各景区不同时间段的调用接口次数情况，比对历史数据，对全省景区健康码接口查询调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管理为系统稳定运行夯实基础。

1.2.3 异常预警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对景区的健康码接口调用情况进行监控，对将要达到预警阈值，以及存在的异常情况进行系统预警（红色警报弹出框等），并发送相关信息进行提醒。

1.3 门禁管理模块

1.3.1 景区票务系统对接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对接各景区 OTA 票务系统或景区自建票务系统，实现对游客购票前健康信息的统一监管。

1.3.2 票务唯一码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对各景区返回游客的票务码上封装一层“游客健康信息”，作为确认入园景区与票务核验的“票务唯一码”，以建立稳定有效的信息校验机制。

1.3.3 景区门禁系统对接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各景区的门禁系统对接，实现各景区门禁系统核验“票务唯一码”时，会先调用“四川天府健康通”相关接口，查询游客健康信息，门禁系统对返回游客的健康状态和票务信息判断是否放行，实现对游客入园景区前健康信息的监管，也提高游客入园效率，降低聚集带来的风险。

2) 监管与预警子系统

2.1 运维监控模块

2.1.1 系统监控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实现对平台的服务资源及存储资源进行监控，应对景区游客高峰期时对资源的需求。

2.1.2 接口监控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实时监控各景区的接口调用情况、调用次数，记录接口调用信息。对接口异常访问告警并及时处理。实时监控系统调用“四川天府健康通”接口情况，保障“四川天府健康通”正常运行。

2.1.3 流量监控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监测服务接口的访问上限控制及访问接口状态，为合理配置流量提供依据。

2.2 游客管理模块

2.2.1 入园游客查询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统一管理入园游客信息，包含：游客基础信息、游客来源地、检票场所码、检票设备、检票时间、健康码状态等信息。查询分析游客本省的旅游点及空间接触游客信息。

2.2.2 健康码异常游客查询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记录健康码异常的游客信息。出现红码人员立即报警，系统可实时定位游客信息及所在景区位置。查询与该游客一定时间内的空间接触游客信息。

2.3 审计管理模块

2.3.1 操作日志审计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实现系统管理员对操作员的操作日志进行审计、下载，确保操作规范，保障数据安全。

2.3.2 景区接口调用数据审计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对各景区调用的接口数据进行审计、下载，对不规范调用接口的景区进行相应处理。

2.3.3 系统日志审计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对系统运行日志进行审计、下载，及时发现系统运行中的问题。

2.4 流量调度模块

2.4.1 流量监察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对景区健康码查询调用的次数，并发量进行动态监管。

2.4.2 流量配置管理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对景区的流量调用和景区的预警阈值进行实时监控对比，完成对景区流量和预警阈值的增、减处理，可根据访问需要调整景区访问流量配置，保障景区游客入园通畅，确保健康码的合理使用。

(3) 系统安全加固：

1) 系统安全加固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如需则配合采购人完成等保要求规范系统，配合本系统在政务云数据库管理及运维服务、堡垒机、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重要敏感时期的安全防护等。

2)全链路压测及系统联调测试

以人力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在系统建设完成后进行联调联测、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全链路压力测试，配合做好安全风险评估。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款申请书，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2) 项目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提供系统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书，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3) 运维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款申请书，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文档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且投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招标文件
- 2、澄清文件
- 3、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是采购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及中标人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题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相关供应商 1:

地址: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